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需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招商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王黎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从事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国振先生（简历见附件）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接替王黎祥先生继续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督导工作事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招商证券委派的专项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鹏先生和徐国振先生。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徐国振先生简历

徐国振，男，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法学和经济学学士，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等项目。